

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

章 程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“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”。
- 第二条** 博物馆的性质是民办，主要是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- 第三条** 博物馆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为现代年轻人对景德镇历史、陶瓷艺术、生活状况及生活艺术的认识与研究提供学习平台，集中体现景德镇在原料配方釉料配方烧成制度上进行试验、改进再配合窑变、高温彩、釉里红、古彩、新彩、粉彩的研究提升等历史文化，使博物馆更上一层楼，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陶瓷艺术博物馆。
- 第四条** 藏品标准：艺术瓷器为主。
- 第五条** 博物馆的登记机关是市民政局；业务主管单位是市文广（文物）局。
- 第六条** 博物馆的住所地址是：市名坊园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。
- 第七条**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- 第八条** 博物馆的举办者是：蔡玲玲。

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 了解博物馆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- （二） 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- （三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博物馆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九条 博物馆开办资金：90 万元；出资者：蔡玲玲。

第十条 博物馆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 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，收集、展示、研究和鉴定景德镇各历史时期生活艺术品、举办各类文化交流活动，整合相关文史资料，出版书籍；
- （二） 举办笔会、研讨会、进行异地展示交流；
- （三） 依托藏品、展览研发、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博物馆设理事会，其成员 5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（一） 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 增加开办资金方案；
- （五） 博物馆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六） 聘任或者解聘博物馆馆长、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(至少两次)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: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;
- (二) $\frac{1}{3}$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。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前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,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$\frac{1}{2}$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,理事会做出决议,必须经过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需经全体理事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要出席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博物馆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,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 法律、法规、博物馆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博物馆馆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 组织实施博物馆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 拟定博物馆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（四）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 提请聘任或解聘博物馆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 聘任和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第二十条 博物馆设立监事一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检查博物馆财务；
- （二） 对博物馆理事、馆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 当博物馆理事、馆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三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终止，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条 博物馆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。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，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博物馆应当完成之日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

2023年6月15日

